#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(以下简称"海南信达") 诉被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东海集团")、被告三 亚粤亚房地产开发总公司(以下简称"粤亚公司")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诉求大东海集团偿还借款500万元,暂计至2018年4月30日的利息2931.17万元,粤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,二位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

在诉讼的过程中,海南信达追加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共同被告,要求法院判令公司对大东海集团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0日、2018年11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收到<律师函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52)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61)。

## 二、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

2019年1月3日,公司收到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琼02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驳回原告海南信达的诉讼请求,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申请费由海南信达承担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2019-001)。

2019年1月30日,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原告海南信达《上诉状》等法律文书。原告海南信达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,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2019-003)。

2019年4月1日,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9)琼民终96号民事判决书。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;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海南信达承担;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目前,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/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9)琼民终 96 号民事判决书。 特此公告

>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九年四月一日